



盛剑环境
Shengjian Environment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heng Jian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永盛路 2229 号 2 幢 2 层 210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所涉及的释义同招股意向书释义。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承诺

(1) 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在担任盛剑环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盛剑环境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盛剑环境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 盛剑环境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盛剑环境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剑环境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实际控制人汪哲承诺

(1) 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在担任盛剑环境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盛剑环境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盛剑环境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 盛剑环境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盛剑环境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剑环境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 发行人股东昆升管理承诺

自盛剑环境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 发行人股东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上海科创承诺

自盛剑环境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公司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云、章学春承诺

1、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盛剑环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盛剑环境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盛剑环境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盛剑环境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盛剑环境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剑环境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

述承诺。

（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涂科云承诺

1、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盛剑环境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盛剑环境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

3、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汪鑫、庞红魁承诺

1、自盛剑环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也不由盛剑环境回购该等股份；

2、在汪哲担任盛剑环境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盛剑环境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盛剑环境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盛剑环境股份；汪哲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盛剑环境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盛剑环境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盛剑环境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盛剑环境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盛

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盛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剑环境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若汪哲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预案的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启动本预案的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上简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启动本预案。

（三）本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控股股东张伟明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之后 8 个交易日内与公司控股股东等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

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控股股东中止实施增持计划之日或公司决定中止回购公司股票之日起 3 个月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生满足启动条件的情形时，首先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控股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如果单一会计年度触发多次增持情形，则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后，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以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会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在实施回购方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货币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公司将持续按照上述本预案执行，但应遵循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回购股票的货币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会可中止回购股份事宜。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及未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

薪酬总额的 20%；如果单一会计年度触发多次买入情形，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四）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应对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本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

1、发行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

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人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时，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

转让方式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

（二）实际控制人汪哲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人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时，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

（三）合计持股 5%以上的达晨系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以下简称“达晨系股东”）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达晨系股东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达晨系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达晨系股东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除前述承诺外，达晨系股东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

4、若违反上述承诺的，达晨系股东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

(三)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承诺

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承担审计、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承诺

中汇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中汇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承诺

中水致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中水致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08.4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22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1.15 元/股。

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较发行前明显增加。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内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性。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相关监管措施；若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张伟明、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相关监管措施；若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张伟明，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

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以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 （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三）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同时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

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5）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订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公司上市后的三年内，在满足利润分配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

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下游行业投资波动风险

在国家政策和产业转移的驱动下，泛半导体行业持续保持高额投入。全球泛半导体产业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下游终端应用需求以及自身产能库存等因素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如果未来泛半导体行业市场需求因宏观经济或行业环境等原因出现大幅下滑，导致泛半导体行业投资规模大幅下降，同时公司未能有效拓展其他下游领域，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开拓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在国内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取得了一定的领先优势。此外，基于已掌握的专利技术和行业经验，同时凭借在国内泛半导体行业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和服务口碑，公司逐步进入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服务领域，并将下游客户拓展至垃圾焚烧发电、VOCs 治理等行业，以开拓经营领域并分散经营风险。

为应对上述领域国内外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以扩大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服务等不能很好的适应并引导客户需求，公司将会面临市场开拓风险。

（三）经营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32.08 万元、7,692.10 万元、14,172.87 万元和-1,397.31 万元。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废气治理系统生产结算周期较长，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存货和预付款项，占用流动资金；另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迅速扩张、订单规模快速增长，需要垫

付的营运资金相应增加。公司通过按合同约定分阶段付款、货币与票据相结合、加强销售回款力度等方式改善现金流。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加强资金管理，统筹安排项目资金的收付，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将可能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大幅波动，带来经营风险和偿债风险。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2020年1-12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审计截止日后，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原材料采购、设备生产和交付、系统安装调试验收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告审阅》，中汇审阅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1]0158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盛剑环境公司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盛剑环境公司的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4,062.09	135,962.50
负债总计	63,761.54	77,826.78
所有者权益总计	70,300.55	58,135.72
项目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93,774.21	88,570.94
营业利润	14,339.05	13,318.12
利润总额	14,322.75	13,430.36
净利润	12,164.83	11,33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64.83	11,33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89.23	10,70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3.63	14,172.87

(二) 2020年7-12月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20年7-12月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34,062.09	135,962.50	-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300.55	58,135.72	20.92%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5,991.65	39,753.55	40.85%
营业利润	8,455.54	6,296.27	34.29%
利润总额	8,456.29	6,289.09	34.46%
净利润	7,176.72	5,224.08	3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76.72	5,224.08	37.3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74.02	5,057.58	3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0.94	36,866.80	-71.8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34,062.09万元，较同期减少1.40%，资产总额规模有所下降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偿还借款使得货币资金有所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0,300.55万元，较同期增长20.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增加。

2020年7-12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5,991.65万元，较同期增加40.85%，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74.02万元，较同期增加33.94%，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增长主要原因为受益于泛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同时2020年公司积极防疫，疫情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0年7-12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370.94万元，较同期减少71.8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上下游结算周期的影响，2019年下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三）2021 年 1-3 月经营成果预计情况

发行人预计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约为 16,757.94 万元至 19,357.94 万元，较 2020 年 1-3 月增长 14.11%至 31.81%；预计 2021 年 1-3 月净利润约为 730.29 万元至 1,293.98 万元，较 2020 年 1-3 月增长 9.12%至 93.34%；预计 2021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715.29 万元至 1,218.98 万元，较 2020 年 1-3 月增长 270.44%至 531.29%。以上仅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做出的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十二、业务模式、行业竞争及技术情况

（一）业务模式

公司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致力于为客户定制化提供安全稳定的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围绕项目开展的定制化设计是公司的业务核心，贯穿了销售、采购、生产的各个环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以定制化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为主要生产模式。此外，公司也逐步为客户提供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及服务。

1、系统类业务

公司的废气治理系统和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的生产过程包括定制化设计、自产设备研发制造、非自产设备设计采购、系统安装集成、检验调试等多个环节。公司通过驻派富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和研发技术人员，根据不同客户的生产工艺，重点在治理工艺、治理设备、电气控制等方面进行定制化设计，实现对生产过程的全流程管理和技术支持。

公司废气治理系统中的核心设备来源分为外购、定制化设计及制造及自产，目前主要核心设备能够实现自产或定制化设计。对于废气治理系统中的核心设备，公司逐步提高自产比例对外购设备进行替代，从而降低采购成本。随着产能的提升，自产设备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25.16%、21.30%、44.87%和 47.94%。

公司系统类项目的安装部分系通过劳务供应商开展，主要内容为系统中风管、钢构以及设备的安装等低附加值、劳动密集型环节。公司自身主要聚焦于系统类项目的定制化设计、项目管理、调试等核心环节，采购安装劳务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竞争力，也符合行业惯例。

2、设备类业务

公司生产的废气治理设备包括工艺排气管道和单体治理设备，除用于自身废气治理系统外，也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

公司持续进行废气治理设备的自主研发、设计和制造，在工艺排气管道的基础上，实现了 L/S、LOC-VOC 等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实现了沸石浓缩转轮、焚化炉等用于废气治理系统的关键设备的自产。

公司废气治理设备的制造过程主要通过自行生产加工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为提高生产效率，存在少量委托外协加工商加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主要涉及的工序操作难度低，市场供应充分，各工序均有多家外协加工商备选，不存在依赖。2018 年，随着江苏盛剑工厂投产，公司自有生产加工能力大幅提升，外协加工的金额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17%、6.22%、2.13%和 2.24%。

（二）行业竞争

国内与本公司经营模式完全相同或基本覆盖本公司业务范围的公司较少，就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业务而言，目前 A 股尚无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主要的潜在竞争对手为国际泛半导体废气治理供应商和国内大型大气治理供应商。

1、国内大型大气治理供应商

相比主要大气治理供应商，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在于处理的废气组分更为复杂、技术要求更高，同时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和下游客户生产过程结合更为紧密。

具体而言，在处理泛半导体制程产生的组分复杂、特性不一的工艺废气，除传统大气治理运用的脱硫、脱硝、除尘技术外，公司需要综合应用中央治理和源头控制技术，以及有毒废气、有机废气处理技术等。此外，对泛半导体工厂而言，

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是其生产工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工艺废气需要与生产工艺同步进行收集、治理和排放，其安全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客户的产能利用率、产品良率、员工职业健康及生态环境。

2、国际泛半导体废气治理供应商

相比国际泛半导体废气治理供应商，随着泛半导体行业在中国内地的发展，相应的废气治理行业迅速发展，国内大型供应商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公司经过十多年的业务积累，与泛半导体行业领军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具体而言，工艺技术层面，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已全面掌握了酸碱废气处理、有毒废气处理、VOCs 处理、一般排气等中央治理技术，并能够综合应用中央治理和源头控制技术。凭借前期积累技术优势、服务口碑和客户资源，公司持续服务于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中电熊猫、信利光电、惠科光电、中电系统等业内领军企业。成本层面，公司持续进行废气治理设备的自主研发、设计和制造，在工艺排气管道的基础上，实现了 L/S、LOC-VOC 等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实现了沸石浓缩转轮、焚化炉等用于废气治理系统的关键设备的自产，自产设备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三）技术情况

公司的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综合应用了中央治理和源头控制技术，其中以定制化的中央治理系统为核心。

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目前已掌握 30 项工艺废气治理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业务，形成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涉及核心技术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5%、94.80%、92.70% 和 98.35%。

公司的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针对核心产品或核心技术采取了专利、软件著作权保护与商业秘密保护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核心技术泄密风险较低，其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健全有效，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和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 3,098.700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79 元/股（按照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均为不含税净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4,000.0000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790.566038 万元； 律师费用：259.433962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7.924528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44.378398 万元； 合计：5,612.302926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heng Jian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9,293.29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永盛路 2229 号 2 幢 2 层 210 室
邮政编码	201800
电话	021-60712858
传真	021-59900793
公司网址	http://www.sheng-jian.com/
电子信箱	sjhj@sheng-jian.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前身盛剑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盛剑环境是以盛剑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471.66 万元为基础，扣除专项储备后折合公司股本 3,158.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8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 3,158.00 万元。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系由盛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股东投入的资产为盛剑有限的全部净资产，并以盛剑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471.66 万元为基础，扣除专项储备后折合公司股本 3,158.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总股本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2,392.0000万股。

2、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98.700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		发行后持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限售股	9,293.2996	100.00	9,293.2996	74.99
张伟明	7,447.7517	80.14	7,447.7517	60.10
汪哲	151.9949	1.63	151.9949	1.23
昆升管理	400.2533	4.31	400.2533	3.23
达晨创通	346.6668	3.73	346.6668	2.80
达晨晨鹰二号	106.6668	1.15	106.6668	0.86
达晨创元	80.0000	0.86	80.0000	0.65
上海榄仔谷	272.5332	2.93	272.5332	2.20
上海域盛	136.2668	1.47	136.2668	1.10
连云港舟虹	136.2668	1.47	136.2668	1.10
上海科创（SS）	214.8993	2.31	214.8993	1.73
非限售股	-	-	3,098.7004	25.01
发行新股	-	-	3,098.7004	25.01
合计	9,293.2996	100.00	12,392.0000	100.00

注：SS代表State-owned Shareholder，指国有股东。

3、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1、发起人

发起人为张伟明、汪哲和昆升管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伟明	2,940.00	93.10
汪哲	60.00	1.90
昆升管理	158.00	5.00
合计	3,158.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伟明	境内自然人	7,447.7517	80.14
汪哲	境内自然人	151.9949	1.63
昆升管理	合伙企业	400.2533	4.31
达晨创通	合伙企业	346.6668	3.73
达晨晨鹰二号	合伙企业	106.6668	1.15
达晨创元	合伙企业	80.0000	0.86
上海榄仔谷	合伙企业	272.5332	2.93
上海科创（SS）	国有法人股	214.8993	2.31
上海域盛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36.2668	1.47
连云港舟虹	合伙企业	136.2668	1.47
合计	合伙企业	9,293.2996	100.00

注：SS代表State-owned Shareholder，指国有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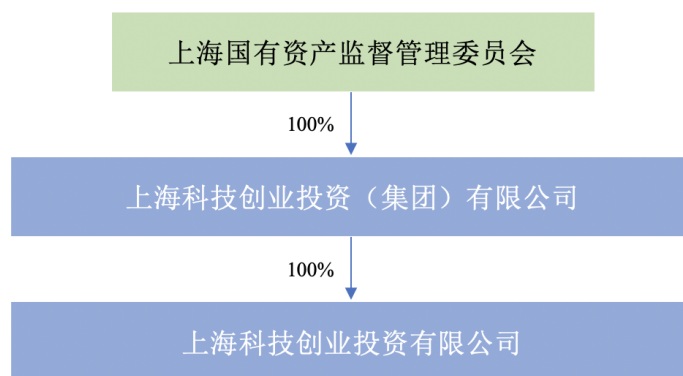
3、国有法人股股东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5222E
企业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39 楼 6 单元（实际楼层 34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	沈伟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73,856.8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3 日

（2）股权结构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直接股东张伟明、汪哲系夫妻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80.14%和1.63%的股份，并通过昆升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直接股东昆升管理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4.31%的股份。张伟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0.25%的财产份额，汪哲持有21.80%的财产份额，汪哲之弟汪鑫持有6.25%的财产份额，汪哲之舅庞红魁持有2.50%的财产份额。

直接股东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3.73%、1.15%和0.86%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系为中国泛半导体产业提供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内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公司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致力于为客户定制化提供安全稳定的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为产业绿色生产创造价值。

公司针对泛半导体生产工艺环节持续产生的复杂废气，依据这些废气的特性，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的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覆盖了客户的生产工艺过程，与其生产工艺同步进行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有力保障了客户的产能利用率、产品良率、员工职业健康及生态环境，是客户生产工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公司深耕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多年，持续服务于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中电熊猫、信利光电、惠科光电、中电系统等业内领军企业，积累了领先的设计能力、专业的管理团队及丰富的实战经验，奠定了公司在国内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的领先地位。

凭借在国内泛半导体行业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和服务口碑，公司深度挖掘客户需求，逐步进入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服务领域，实现了产业价值链纵向延伸。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服务

1、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的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综合应用了中央治理和源头控制技术，以定制化的中央治理系统为核心。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产品工艺流程、废气成分、空间布局等因素，定制化设计治理方案、设备选型、控制系统、排放布局等，以实现中央治理系统与客户工艺设备的深度整合，并安全稳定地自动化运行。历经多年积淀，公司已全面掌握了酸碱废气处理、有毒废气处理、VOCs处理、一般

排气等中央治理技术。

泛半导体客户的部分工艺持续产生以含氟、氯、硅等元素为代表的成分复杂的有毒有害废气，危害性大且处理难度高，需在生产区域配置适合气体特性的就地处理设备进行处理，之后再排入中央治理系统。公司研发的 L/S 等单体治理设备，对上述有毒有害废气进行源头控制后，通过中央治理系统实现达标排放，提升了公司工艺废气治理的综合实力。

公司泛半导体客户的大部分生产线整体位于洁净厂房中，以光电显示客户中 AMOLED 的阵列工序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为例，公司主要产品与客户生产线相结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2、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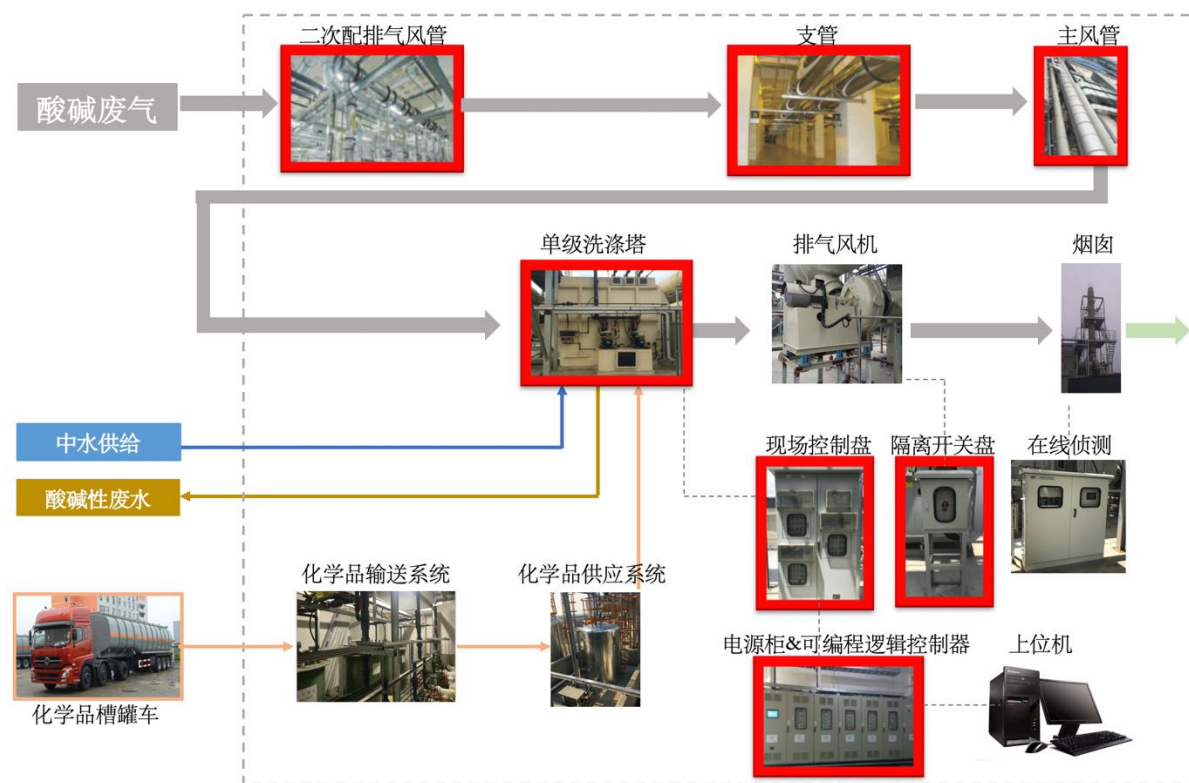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以定制化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为主要生产模式。此外，公司也逐步为客户提供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及服务。

(1) 废气治理系统

公司的主要产品根据下游行业分为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和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其中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按照处理废气种类，分为酸碱废气处理系统、有毒废气处理系统、VOCs 处理系统、一般排气系统，并可按照废气成分进行综合配置。废气治理系统的功能与用途如下表所示：

1) 酸碱废气处理系统

概述	酸碱废气处理系统的核心设备是湿式洗涤塔，通过控制洗涤塔中水的酸碱度、电导度等参数，废气与循环水的接触方式为：交叉逆流或垂直截流，使废气在洗涤塔中与循环水进行充分接触，通过中和反应，吸收废气中的酸性或碱性物质。洗涤塔内安装有填料床，用于增大废气与水的接触面积；循环水槽内的中和药通过循环水泵喷淋至填料床，使废气污染物与中和液体接触；加药泵、pH 计用于控制 pH 值；液位计、电导度计用于控制排水和补水；压差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用于监控系统的运行情况。
应用领域	光电显示、集成电路等泛半导体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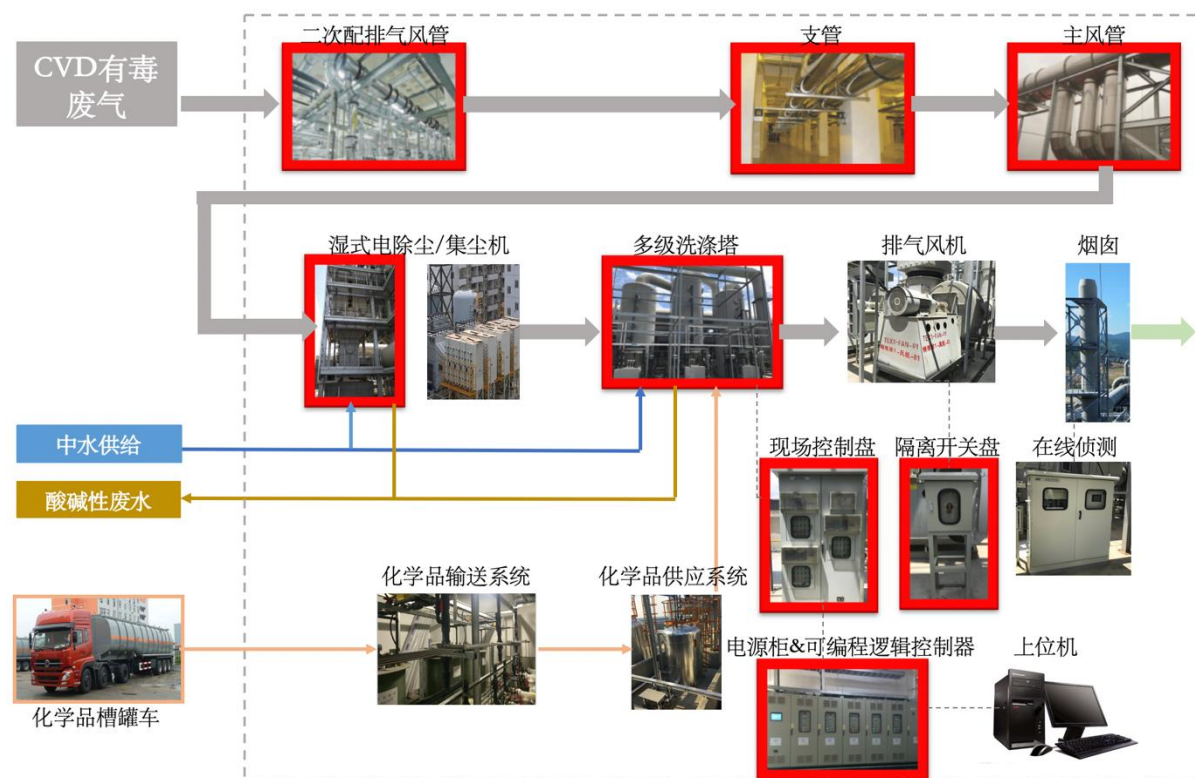


注：红框部分为系统所用核心设备，由发行人设计或生产制造。

如图所示，酸碱废气处理系统的核心设备包括工艺排气管道和洗涤塔等，涉及的核心技术包括酸碱有毒废气处理技术、酸性排气烟囱白烟处理技术、酸性排气烟囱黄烟处理技术、除尘器控制技术、洗涤塔喷淋技术、酸性排气中气溶胶洗涤过滤技术、酸碱废气和一般废气处理系统控制技术。

2) 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概述	毒性废气：其主要来源为化学气相沉积（CVD）干刻蚀机、扩散、离子植入机等工艺时所产生的，由于以上之工艺均使用大量特种气体，产生了含粉尘、NO _x 、氟化物等毒性气体，因此在其机台本身即设置有 L/S 作先行处理，再送至中央治理系统经除尘设备除去含氟粉尘后，进行多级洗涤处理，再排入大气。
应用领域	光电显示、集成电路等泛半导体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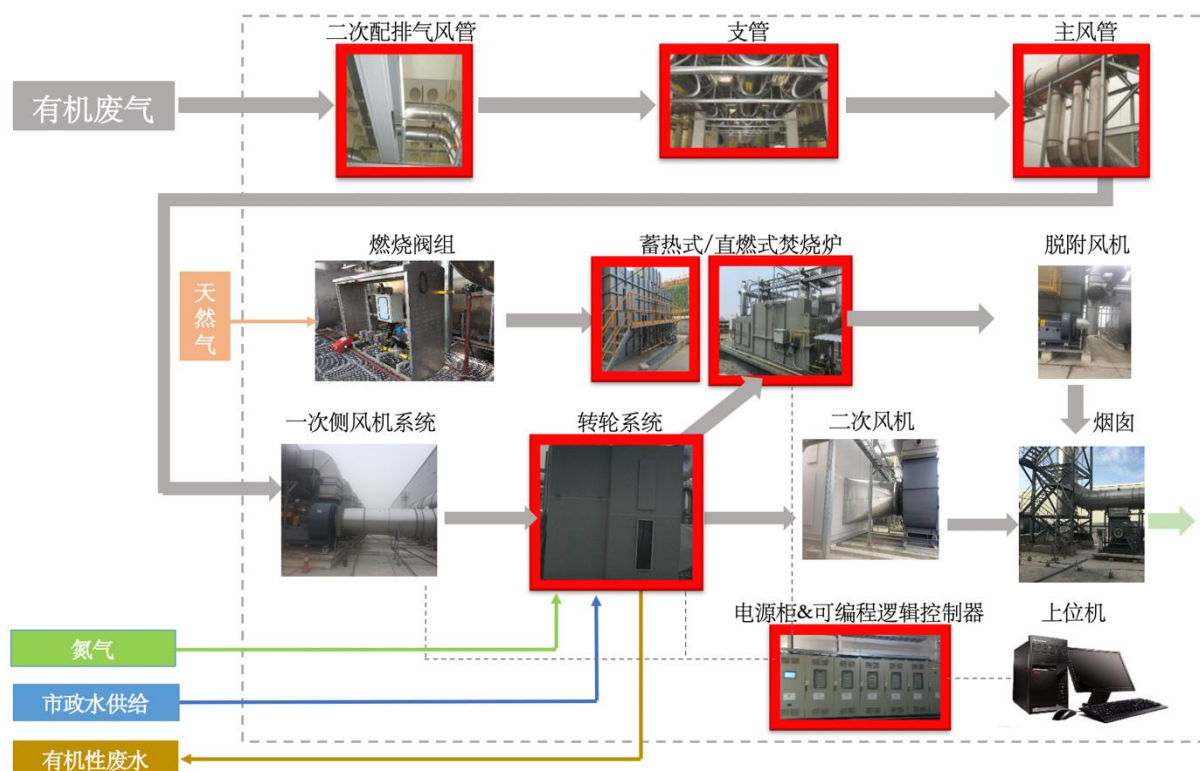


注：红框部分为系统所用核心设备，由发行人设计或生产制造。

如图所示，有毒废气处理系统的核心设备包括工艺排气管道、洗涤塔和连续水幕湿式电除尘等，涉及的核心技术包括连续水幕湿式电除尘技术、湿电除尘液流分布技术、湿电除尘收尘技术、干式除尘技术、高强度耐腐蚀软连接技术和耐腐蚀气密性风阀技术。

3) VOCs 处理系统

概述	<p>1、蓄热燃烧式：沸石浓缩转轮+蓄热式燃烧工艺处理有机废气的原理，是将大风量低浓度废气经转轮浓缩成小风量高浓度废气，再将高浓度有机废气通入蓄热式燃烧装置（RTO）；利用 700-900℃ 高温，使有机化合物裂解为无害的 CO₂ 以及 H₂O，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p> <p>2、冷凝处理式：利用高沸点有机物在不同温度和压力下具有不同饱和蒸气压这一性质，采用降低系统温度或提高系统压力，使其从气态转变为液态的分离方法，凝结成液滴，靠重力作用落到凝结区下部的储液槽中（针对排气中的亚微米级液体，采用布朗运动随机扩散超细玻纤滤材拦截捕集方式）。</p>
应用领域	光电显示、集成电路等泛半导体行业及其他涉及 VOCs 排放的行业



注：红框部分为系统所用核心设备，由发行人设计或生产制造。

如图所示，VOCs 处理系统的核心设备包括工艺排气管道、蓄热式焚烧炉、直燃式焚烧炉和沸石转轮等，涉及的核心技术包括 VOCs 直燃炉技术、蓄热式热氧化技术、RTO 切换阀技术、吸附浓缩装置技术、沸石模块支撑装置技术、沸石转轮密封技术、VOCs 处理系统控制技术和剥离液废气冷凝过滤回收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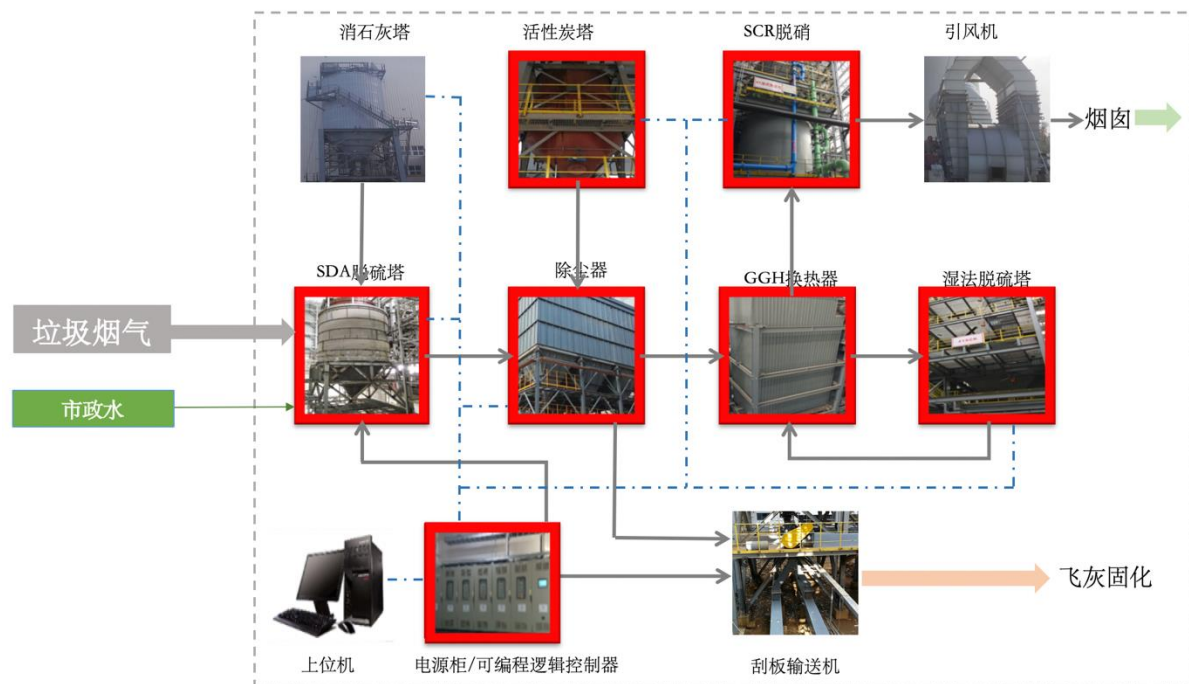
4) 一般排气系统

概述	泛半导体生产工艺中一些设备局部会产生大量的热或产生会对高洁净度生产环境造成影响的含尘气体。对部分设备热排气的洁净度抽样检测发现，由于含尘气体直接来自洁净室内，含尘浓度极低，总风管处检测结果仍为洁净级别；对设备排放点的温度测量显示，不同设备和排放点热排气温度差异较大，最高超过 42℃，但总排放口的温度测量不超过 26℃，只略高于洁净室温度，仍属于室温范围。因此上述气体可以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不需做任何处理，为无害排放。
应用领域	涉及无毒无害气体排放行业

一般排气系统的核心设备为工艺排气管道中的非涂层风管，涉及的核心技术包括工艺废气管道设计技术和酸碱废气及一般废气处理系统控制技术。

5) 烟气净化系统

概述	烟气净化系统处理技术包括酸性气体脱除、NO _x 去除、粉尘二噁英控制和重金属排放控制。其中，二噁英控制的技术措施主要有前端燃烧管理、活性炭喷射吸附和袋式除尘拦截去除。重金属排放控制主要通过降温及吸附和除尘器拦截实现，具体而言，焚烧后产生的高温烟气经余热锅炉冷却后，再通过烟气净化系统，其出口温度进一步降低，加之在烟气净化系统中喷入的活性炭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再配备高效的袋式除尘器，可以有效清除烟气中的重金属和粉尘。
应用领域	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固体危废处理等行业



注：红框部分为系统所用核心设备，由发行人设计或生产制造。

如图所示，烟气净化系统的核心设备包括干式除尘器和洗涤塔等。

(2) 废气治理设备

公司生产的废气治理设备包括工艺排气管道和单体治理设备。

(1) 工艺排气管道

公司生产的工艺排气管道以不锈钢涂层风管为主。不锈钢涂层风管材质为不锈钢，其管道内壁喷涂具备高度抗腐蚀性的氟涂料，具有优异的耐热性、耐腐蚀性、低摩擦性等特性。公司生产的 ECTFE 涂层风管和 ETFE 涂层风管先后通过 FM Approvals 关于洁净室专用的排气及排烟管道系统认证，可被广泛应用于泛半导体、印刷电路板、石油化工、生物制药、食品加工等行业的排气系统。

名称	图片	功能与用途
涂层风管		涂层风管采用不锈钢材质并内衬涂层，整体结构强度高，抗变形能力强，表面光滑不产尘不易被氧化，内部涂层抗酸碱腐蚀强，抗漏液能力强，常用于有酸碱排风需求和防火要求较高的洁净室内或外部室外区域，常被用于酸碱排气系统和有毒排气系统。
非涂层风管		非涂层风管主要分为镀锌焊接风管、不锈钢焊接风管和镀锌螺旋风管。镀锌焊接风管常被用于一般湿排系统，不锈钢焊接风管常被用于一般湿排系统和有机排气系统，镀锌螺旋风管常被用于一般干排系统和高温排气系统。



不锈钢涂层风管涉及的核心技术为 ECTFE/ETFE 喷涂技术。

(2) 单体治理设备

废气治理系统由专用设备、管道、仪表等组成，作为废气治理系统的核心组件，公司所设计、加工制作的系统专用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图片	功能用途
1	L/S		<p>用途：对工艺机台排出的含氟、氯、硅等元素为代表的成分复杂的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源头处理，通过高温氧化、还原反应，降低有毒物质浓度。</p> <p>原理：工艺设备产生的并经过真空泵抽取的废气，通过 L/S 设备入口管道后被导入内部反应腔，废气在反应腔内分解，分解后形成的副生成物和水壁反应炉的水分反应后，直接流入循环水箱，被分解后的尾排气体及未分解的 HCl、HBr、Cl₂ 等水溶性气体则通过洗涤部水洗后流至下游风管排出。</p> <p>特点：适用于难以分解的含氟化合物或硅烷等有毒废气处理。废气处理性能高，可实现大容量处理；减少 SiO₂ 等粉尘的堵塞和排放；急速升降温，开关机所需时间短；高节能、三种运行模式根据生产工况自动切换模式；停电时安全互锁，可防止设备损伤；设备尺寸小。</p>

序号	名称	图片	功能用途
2	LOC-VOC		泛半导体行业生产车间某些区域循环风中含有一定量的挥发性 VOCs 气体，影响职业健康和产品良率。含有 VOCs 的气体通过沸石，VOCs 被吸附，洁净气体排至车间，小风量的高温气体从沸石上脱附出高浓度的 VOCs，排至 VOCs 中央处理装置，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	沸石转轮		含有 VOCs 成分的废气通过沸石，VOCs 被吸附，废气达标排放；沸石经过高温气体加热后脱附出高浓度的 VOCs，沸石循环使用继续吸附。
4	蓄热式焚化炉		将 VOCs 废气导入焚化炉进行燃烧，VOCs 废气高温氧化分解后达标排放，并利用陶瓷蓄热材进行热量回收以减少辅助燃料用量。该设备主要分为旋转式和槽式。
5	直燃式焚化炉		将 VOCs 废气导入焚化炉进行燃烧，VOCs 废气高温氧化分解后达标排放。
6	剥离液深度处理装置		含有气态剥离液的废气经过冷凝及深度过滤，降低废气中的剥离液含量及去除废气中气溶胶，避免烟囱出口白烟，同时对剥离液进行回收利用。
7	干式除尘器		含尘废气进入除尘器时，较重粉尘在重力作用下直接落至料仓底部；较轻粉尘通过滤材时，粉尘被滤材去除。通过脉冲装置进行自动清灰，将滤材表面之粉尘振落于设备底部料仓。

序号	名称	图片	功能用途
8	连续水幕湿式电除尘		利用带电粒子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阳极运动的原理，将废气中颗粒物进行加湿、带电，使其运行到阳极管进行收集，采用连续水幕清理附着在阳极管上的粉尘，并设有间断性自动冲洗喷淋装置。
9	洗涤塔		以玻璃钢/聚丙烯等耐腐蚀材质为设备本体，配置填料层、除雾装置、水泵、管道、PH/ORP/CON/LI 等仪表，组成循环喷淋系统、自动加药系统和自动补排水等系统，利用气体与液体间的接触，将废气中的污染物传送到液体中，然后再将清洁气体与被污染的液体分离，达到清净气体的目的。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设置多级塔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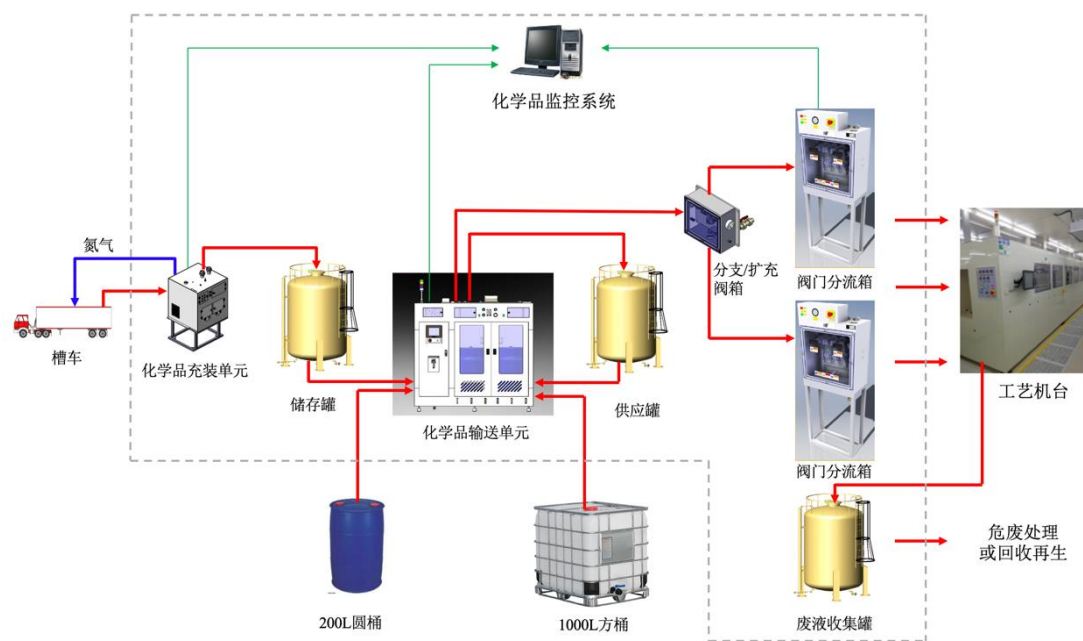
其中，L/S 涉及的核心技术包括等离子废气处理技术、等离子反应腔技术、等离子火炬发生器技术、干式化学吸附技术、L/S 控制技术、反应腔隔热技术、气体注入技术。

(3)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

凭借着在国内泛半导体行业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和服务口碑，公司深度挖掘客户需求，逐步进入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服务领域，满足客户工艺中湿电子化学品的供应和回收再生需求。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包括两个相关联化学品系统，即化学品供应系统和化学品回收再生系统。

化学品供应系统主要由化学品供应专用设备（包括化学品充装、输送、分配等功能）、化学品储罐、管路、控制仪表及阀门等部件组成。主要作用是将化学品从化学品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盛装容器中，输送到使用化学品的工艺设备入口，并根据需要进行加压、纯化、多组分调配及计量等。化学品供应系统的示意图如下：



化学品回收再生系统主要由废液回收专用设备（包括化学品收集、提纯、混合等功能）、化学品储罐、管路、控制仪表及阀门供应部分等部件组成。主要作用是将废化学品收集后，根据需要进行外运处置或者在厂内就行提纯再生，调配单组分、添加剂达到原液标准后循环使用。

发行人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所用设备主要为专用设备、桶槽、管路、控制仪表、阀门等。目前，国内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所需核心专用设备仍由日本、韩国、台湾地区主导，发行人仍需要外购。发行人自 2018 年已开始进行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技术研发储备和部分配套设备及材料的开发工作。未来，发行人将逐步加快进口替代步伐，实现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专用设备的自主研发、设计和制造。

（三）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以泛半导体行业高科技工业企业及其工厂建设的总承包方为主。公司的市场营销部持续研究下游行业发展动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定期回访存量客户、收集行业资讯等方式，收集和分析潜在项目信息，对于潜在客户进行调查。公司的废气治理系统业务和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公司的废气治理设备业务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

（四）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评价体系和比价机制，潜在供应商通过包括管理体系、商业信誉、供货及时性、仓储能力、供货周期、技术实力和质量管理水平等在内的综合评审，产品样品经检测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针对已有合格供应商，公司定期组织评审，根据评审结果进行名单更新。

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材料、设备及配件、外协加工和安装劳务。其中采购的设备及配件和安装劳务主要用于废气治理系统业务和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业务，采购的材料和外协加工主要用于废气治理设备业务。

（五）行业竞争情况

中国内地市场，行业内企业主要分为三个层次：国际供应商、国内大型供应商和国内小型供应商。

我国泛半导体产业起步晚于美国、日韩和中国台湾地区，对应的工艺废气治理业务发展相对滞后。国际供应商拥有先进的技术，与下游行业中的跨国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随着下游行业在中国内地的发展，国际供应商随之将业务扩展至中国内地。

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产业投资力度加大，相应的废气治理行业迅速发展，发展出一批拥有完整的设计、生产、服务能力的国内大型供应商。国内少部分大型供应商参与了国内工艺废气治理的源起，积累了丰富经验并拥有相对稳定的优质客户群，随着下游行业发展，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

国内其他供应商以小型供应商为主，业务范围以通用治理设备的制造销售和安装、配套工程服务中的劳务分包为主，无法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将加速行业集中度提升，国内大型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将不断增强。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尚无得到一致认可的市场容量和市场份额的统计数据。

公司深耕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行业多年，为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中电熊猫、信利光电、惠科光电、中电系统等业内领军企业持续提供工艺废气治理产品。

2018年，全球前十大面板企业的出货量市占率超过九成。前十大企业中，中国大陆占据五席，分别为：京东方（第1名）、华星光电（第5名）、惠科（第7名）、中电熊猫（第9名）、彩虹股份（第10名）。¹2019年，京东方显示器整体销量同比增长16%，智能手机液晶显示屏、平板电脑显示屏、笔记本电脑显示屏、显示器显示屏、电视显示屏等五大主流产品销量市占率继续稳居全球第一。²

现以光电显示行业为例，根据近十年来国内主要光电显示厂商产线投资情况，结合公司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情况，反映公司在光电显示工艺废气治理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

整体而言，公司为绝大部分国内主要光电显示厂商产线提供了产品或服务，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厂商	产线名称	产线类型	产线开工期	公司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情况
京东方	北京 8.5 代-B4	TFT-LCD	2009	-
	鄂尔多斯 5.5 代-B6	AMOLED	2011	√
	合肥 8.5 代-B5	TFT-LCD	2011	-
	合肥 8.5 代-B5 触摸屏	TFT-LCD	2012	√
	福州 8.5 代-B10	TFT-LCD	2015	√
	合肥 10.5 代-B9	TFT-LCD	2015	√
	成都 6 代-B7	LTPS/AMOLED	2015	√
	绵阳 6 代-B11	AMOLED	2016	√
	重庆 8.5 代-B8	TFT-LCD	2013	√
	武汉 10.5 代-B17	TFT-LCD	2018	√
重庆 6 代-B12	AMOLED	2018	√	

¹ 数据来源：招商银行研究院

² 数据来源：《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厂商	产线名称	产线类型	产线 开工期	公司提供 系统解决 方案情况
	福州第 6 代-B15	AMOLED	尚未开工	尚未招标
华星 光电	深圳 8.5 代-T1	TFT-LCD	2010	-
	深圳 8.5 代-T2	TFT-LCD/AMOLED	2013	√
	武汉 6 代-T3	LTPS (OXIDE) .LCD/AMOLED	2014	√
	武汉 6 代-T4	LTPS-AMOLED	2017	√
	深圳 11 代-T6	TFT-LCD/AMOLED	2016	√
	深圳 11 代-T7	AMOLED	2018	√
	武汉 T5	柔性 OLED	尚未开工	尚未招标
天马 微电子	武汉 4.5 代	TFT-LCD	2009	-
	厦门 5.5 代	(LTPS) TFT-LCD	2011	-
	上海 5.5 代	AMOLED	2013	√
	厦门 6 代	(LTPS) TFT-LCD	2015	√
	武汉 6 代	(LTPS) TFT-LCD	2016	√
	厦门 6 代	AMOLED	2020	√
中电 熊猫	南京 6 代	TFT-LCD	2010	-
	南京 8.5 代	TFT-LCD	2014	√
	成都 8.6 代	TFT-LCD	2016	-
咸阳 彩虹	咸阳 8.6 代	TFT-LCD	2015	√
维信 诺	昆山 5.5 代	AMOLED	2014	√
	固安 6 代	AMOLED	2016	√
	合肥 6 代	AMOLED	2018	√
惠科 光电	重庆 8.6+代	TFT-LCD	2015	√
	滁州 8.6 代	TFT-LCD	2017	√
	绵阳 8.6 代	TFT-LCD	2018	√
	长沙 8.6 代	OLED	2019	√
信利 光电	汕尾 5 代	TFT-LCD	2016	√
	惠州 4.5 代	AMOLED	2014	√
	仁寿 5 代	TFT-LCD	2018	√

数据来源：行业资料

注：对于京东方北京 8.5 代-B4、京东方合肥 8.5 代-B5、京东方重庆 6 代-B12、华星光电深圳 8.5 代-T1、天马微电子武汉 4.5 代、中电熊猫南京 6 代、中电熊猫成都 8.6 代等 6 个项目，公司提供了废气治理设备（工艺排气管道）。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光电显示行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较高，部分标志性项目如下：



此外，公司与集成电路行业的领军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部分重点客户如下：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683.75	694.40	5,989.36	89.61
机器设备	3,806.40	1,217.68	2,588.72	68.01
运输工具	529.37	455.47	73.90	13.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1.96	109.63	182.34	62.45
合计	11,311.49	2,477.18	8,834.31	78.10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共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1482 号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18 号	40,862.33	工业	出让	抵押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宗，系出让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1482 号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18 号	33,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6.20	抵押
2	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 015741 号	嘉定工业区 360 街坊 189/4 丘	11,619.00	科研设计用地	出让	2069.3.11	抵押

上表所列土地使用权，其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土地、房产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 213 项，包括 5 项发明专利和 20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江苏盛剑	一种风阀	实用新型	2015203723089	2015.06.02	2025.06.0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	盛剑环境	一种剥离液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3723375	2015.06.02	2025.06.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盛剑	酸碱排气烟囱白烟处	实用	2015203723515	2015.06.02	2025.06.01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环境	理系统	新型				维持	取得
4	盛剑环境	一种双层螺旋风管的保温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3723553	2015.06.02	2025.06.01	[注]	原始取得
5	盛剑环境	酸碱排气烟囱黄烟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3723835	2015.06.02	2025.06.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盛剑环境	一种开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723977	2015.06.02	2025.06.01	[注]	原始取得
7	盛剑环境	一种制管机及制管机上的管子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5203724274	2015.06.02	2025.06.01	[注]	原始取得
8	盛剑环境	一种撑圆机	实用新型	2015203725050	2015.06.02	2025.06.01	[注]	原始取得
9	盛剑环境	一种角法兰	实用新型	2015203725671	2015.06.02	2025.06.01	[注]	原始取得
10	盛剑环境	一种支吊架	实用新型	2015203725703	2015.06.02	2025.06.01	[注]	原始取得
11	盛剑环境	一种加强型抗腐蚀软接	实用新型	201520372602X	2015.06.02	2025.06.01	[注]	原始取得
12	盛剑环境	一种快速连接法兰	实用新型	2015203902002	2015.06.08	2025.06.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盛剑环境	一种耐酸碱风机	实用新型	2015203988075	2015.06.10	2025.06.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盛剑环境	一种气体注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891734	2015.07.08	2025.07.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盛剑环境	一种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5205553839	2015.07.28	2025.07.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盛剑环境	袋式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5208108989	2015.10.19	2025.10.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盛剑环境	脉冲袋式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5208109002	2015.10.19	2025.10.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盛剑环境	一种吸附和吸收联用二氧化碳吸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1512063	2016.03.17	2036.03.1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9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472662	2016.06.07	2026.06.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盛剑环境	一种酸性和碱性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480508	2016.06.07	2026.06.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盛剑环境	一种等离子体气体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547194	2016.06.08	2026.06.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盛剑环境	气体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305328	2016.06.23	2026.06.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盛剑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	2016206305351	2016.06.23	2026.06.22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环境		新型				维持	取得
24	盛剑环境	一种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6208052386	2016.07.28	2026.07.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盛剑环境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078278	2016.07.28	2026.07.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盛剑环境	一种垃圾气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1824442	2016.11.03	2026.11.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4027409	2016.12.20	2026.12.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器及其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027697	2016.12.20	2026.12.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盛剑环境	干式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041054	2016.12.20	2026.12.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6214587561	2016.12.28	2026.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盛剑环境	一种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7206250137	2017.06.01	2027.05.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盛剑环境	一种袋式除尘器及其喷吹管	实用新型	2017206251642	2017.06.01	2027.05.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盛剑环境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6251657	2017.06.01	2027.05.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盛剑环境	酸排气处理系统及酸排气中气溶胶洗涤、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7679987	2017.06.28	2027.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盛剑环境	一种等离子火炬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763417	2017.06.29	2027.0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盛剑环境	干式处理盐酸气体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9859503	2017.08.08	2027.08.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盛剑环境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积灰自动清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088374	2017.12.21	2027.1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盛剑环境	一种星型卸料器及其堵料疏通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088660	2017.12.21	2027.1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盛剑环境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积灰清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088980	2017.12.21	2027.1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盛剑环境	一种脱硫塔及其结块粉尘清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089396	2017.12.21	2027.1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盛剑环境	排废气管道及排废气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8252307	2017.12.22	2027.12.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盛剑环境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积灰清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273816	2017.12.21	2027.1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盛剑	一种风阀	实用	2017218694181	2017.12.27	2027.12.26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环境		新型				维持	取得
44	盛剑环境	工艺废气收集设备及其加强型软接	实用新型	2017218724670	2017.12.27	2027.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盛剑环境	一种风阀	实用新型	201721872483X	2017.12.27	2027.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盛剑环境	一种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8725885	2017.12.27	2027.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盛剑环境	一种适用于显示屏制程的 VOC 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8869699	2017.12.28	2027.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盛剑环境	一种应用于凹印印刷的热能综合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8871167	2017.12.28	2027.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盛剑环境	一种新型变频控制柜	实用新型	2017219228131	2017.12.29	2027.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盛剑环境	一种适用于蓄热式氧化炉的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9228470	2017.12.29	2027.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盛剑环境	一种适用于家具喷漆的废气收集治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0209561	2018.01.05	2028.0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盛剑环境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用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349404	2018.08.17	2028.08.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垃圾焚烧防白烟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177506	2018.09.17	2028.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烟气脱硝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181395	2018.09.17	2028.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废气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186327	2018.09.17	2028.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沸石模块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186844	2018.09.17	2028.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	盛剑环境	一种消除白烟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067645	2018.09.29	2028.09.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烟气脱酸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253297	2018.09.29	2028.09.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253615	2018.09.30	2028.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收尘极板以及湿式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8216253649	2018.09.30	2028.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盛剑	一种沸石转轮密封装	实用	2018216300211	2018.10.08	2028.10.07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环境	置	新型				维持	取得
62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693634	2018.10.15	2028.10.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高架桥的噪音格栅	实用新型	201821669475X	2018.10.15	2028.10.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	盛剑环境	一种量具	实用新型	2018220170653	2018.12.03	2028.12.04	[注]	原始取得
65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脱硝 SCR 系统	发明	201510679350X	2015.10.19	2035.10.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自动化设备的电气安全互锁装置及自动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21658132	2018.12.21	2028.1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	盛剑环境	一种叶轮及具有该叶轮的离心通风机	实用新型	2018221435577	2018.12.19	2028.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	江苏盛剑	一种管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1285391	2018.12.18	2028.12.1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69	盛剑环境	一种排废气管道	实用新型	2018221290046	2018.12.18	2028.12.17	[注]	原始取得
70	盛剑环境	一种蓄热式氧化炉	实用新型	2018220900181	2018.12.12	2028.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	盛剑环境	一种抱箍组件及其抱箍鞍座	实用新型	2018220783385	2018.12.11	2028.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	盛剑环境	一种化工厂、化工车间及其洗涤塔	实用新型	2018220216182	2018.12.03	2028.1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	盛剑环境	一种蝶阀手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807088	2018.11.28	2028.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	盛剑环境	废气处理设备及其防振鞍座	实用新型	201821980775X	2018.11.28	2028.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	盛剑环境	废气洗涤塔及其水箱	实用新型	2018219808926	2018.11.28	2028.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	盛剑环境	一种刮膜蒸发器	实用新型	2018219586422	2018.11.26	2028.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	盛剑环境	一种叶轮平衡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588220	2018.11.26	2028.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	盛剑环境	一种土壤修复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9588451	2018.11.26	2028.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	盛剑环境	一种直燃炉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9590470	2018.11.26	2028.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	江苏盛剑	一种风阀	实用新型	2018219730688	2018.11.26	2028.11.2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81	盛剑	打磨工作台及打磨系	实用	2018218856142	2018.11.15	2028.11.14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环境	统	新型				维持	取得
82	盛剑环境	一种打磨机烟尘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610547	2018.11.12	2028.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	盛剑环境	一种洗涤塔	实用新型	2018218480685	2018.11.09	2028.1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	盛剑环境	一种沸石转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036567	2018.11.02	2028.11.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002607	2018.11.01	2028.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洗涤塔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00346X	2018.11.01	2028.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滤筒除尘设备的辅助清灰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8003489	2018.11.01	2028.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	盛剑环境	一种 VOC 过滤床	实用新型	2018217637379	2018.10.29	2028.10.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	盛剑环境	一种 VOCs 沸石浓缩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7644620	2018.10.29	2028.10.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0	盛剑环境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用于布袋除尘器的密封条	实用新型	2018213602258	2018.08.22	2028.08.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1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8216060792	2018.09.29	2028.09.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2	盛剑环境	一种风机测速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184490	2019.03.13	2029.0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3	盛剑环境	一种除尘器灰斗用电加热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05524X	2019.03.11	2029.03.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4	盛剑环境	一种喷砂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2657444	2019.03.01	2029.0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	盛剑环境	一种吸附浓缩冷凝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1171316	2019.01.23	2029.0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6	盛剑环境	一种电机及其散热壳体	实用新型	2019201102388	2019.01.22	2029.0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7	盛剑环境	一种风机调节风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736691	2019.01.16	2029.0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8	盛剑环境	一种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9200203199	2019.01.07	2029.01.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9	盛剑环境	一种风机叶轮	实用新型	2018221974426	2018.12.25	2028.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0	盛剑	一种用于电子行业的	实用	2018221654377	2018.12.21	2028.12.20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环境	除尘器控制系统	新型				维持	取得
101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楼梯扶手的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21654540	2018.12.21	2028.1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2	盛剑环境	一种集尘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21914622	2018.12.21	2028.1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3	盛剑环境	一种数据机房的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1436391	2018.12.19	2028.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4	盛剑环境	一种 VOC 设备废气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100650X	2018.12.13	2028.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5	盛剑环境	一种检修门	实用新型	2018219806691	2018.11.28	2028.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6	盛剑环境	废气洗涤塔及其防堆积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921416	2018.11.28	2028.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7	盛剑环境	一种立式自动静电粉末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68066X	2018.11.27	2028.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8	盛剑环境	一种洗涤塔	实用新型	2018219688515	2018.11.27	2028.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9	盛剑环境	一种 360° 旋转静电粉末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688638	2018.11.27	2028.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0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燃烧器的流量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9588771	2018.11.26	2028.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1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沸石转轮设备出气口的密封组件及沸石转轮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6776054	2018.10.16	2028.10.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2	盛剑环境	一种 VOCs 气体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7637190	2018.10.29	2028.10.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3	盛剑环境	一种化学气相沉积工艺排气烟囱	实用新型	2018217644048	2018.10.29	2028.10.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4	盛剑环境	一种环焊缝对接直管机	实用新型	2018217644298	2018.10.29	2028.10.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5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 RTO 的提升阀连接结构及 RTO	实用新型	2018217894221	2018.10.31	2028.10.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6	盛剑环境	一种光电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9591401	2018.11.26	2028.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7	盛剑环境	一种立式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及其集尘管	实用新型	2019205539539	2019.04.22	2029.04.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8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阳极管水幕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797051	2019.04.25	2029.04.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9	盛剑环境	一种换热管和管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5797757	2019.04.25	2029.04.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0	盛剑	一种两段连体式废气	实用	2019205800957	2019.04.25	2029.04.24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环境	洗涤塔及其连通溢流装置	新型				维持	取得
121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阳极管溢流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809078	2019.04.25	2029.04.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2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阴极线吊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80942X	2019.04.25	2029.04.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3	盛剑环境	一种管道固定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12731X	2019.04.29	2029.0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4	盛剑环境	一种一体式鞍座抱箍	实用新型	2019206873160	2019.05.14	2029.05.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5	盛剑环境	一种 RTO 炉内蓄热砖装填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488996	2019.05.07	2029.05.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6	盛剑环境	一种快速穿管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06885505	2019.05.14	2029.05.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7	盛剑环境	一种风机及其集流器	实用新型	2019203188449	2019.03.13	2029.0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8	盛剑环境	一种风阀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127019	2019.04.29	2029.0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9	盛剑环境	一种差压变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108429	2019.06.17	2029.06.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0	江苏盛剑	一种多功能风管成型机	发明	2014105349574	2014.10.13	2034.10.1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31	江苏盛剑	一种管道焊接缝应力消除装置	发明	2015102161642	2015.05.02	2035.05.0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32	江苏盛剑	一种防渗漏法兰连接件	发明	201610230265X	2016.04.14	2036.04.1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33	江苏盛剑	一种具有流动液膜的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472588	2016.06.07	2026.06.0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34	江苏盛剑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547052	2016.06.08	2026.06.0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35	江苏盛剑	一种等离子阴极电极和等离子气体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6205555307	2016.06.08	2026.06.0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36	江苏盛剑	一种 VOCs 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02770X	2016.12.20	2026.12.1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37	江苏盛剑	一种焊缝对接直管机	实用新型	2017202279526	2017.03.09	2027.03.0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38	江苏盛剑	方形风阀	实用新型	2017206986333	2017.06.15	2027.06.1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39	江苏盛剑	风阀	实用新型	2017206989454	2017.06.15	2027.06.1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40	江苏盛剑	一种用于净化空气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670785	2017.06.28	2027.06.2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41	江苏盛剑	一种止回阀板	实用新型	2017214053215	2017.10.29	2027.10.2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42	江苏盛剑	一种焊接烟尘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721658966X	2017.12.01	2027.11.3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43	江苏盛剑	一种阀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0609051	2018.01.15	2028.01.1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44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脱硝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7973541	2019.05.29	2029.05.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5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洗涤塔系统及其压差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7025898	2019.05.15	2029.0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6	盛剑环境	一种活性炭吸附塔	实用新型	201920473290X	2019.04.09	2029.04.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7	盛剑环境	一种吸脱附检测平台	实用新型	2019208501980	2019.06.05	2029.06.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8	盛剑环境	一种实验用 VOC 气体处理检测平台	实用新型	2019208501995	2019.06.05	2029.06.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9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处理设备及其水气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608416	2019.07.08	2029.07.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0	盛剑环境	一种防管道堵塞的刮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615180	2019.07.08	2029.07.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1	盛剑环境	一种沸石转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361567	2019.07.19	2029.07.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2	盛剑环境	一种洗涤塔补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97089X	2019.07.26	2029.07.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3	盛剑环境	一种洗涤塔用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2379356	2019.08.02	2029.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4	盛剑环境	一种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9214528317	2019.09.03	2029.09.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5	盛剑环境	一种固定管板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9215625047	2019.09.19	2029.09.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6	盛剑环境	一种冷凝器及其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127038	2019.04.29	2029.0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7	盛剑环境	一种离心风机及其叶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7533611	2019.05.23	2029.05.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8	盛剑环境	一种面板行业冷凝废气的回收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9110151	2019.06.17	2029.06.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9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光电行业废气处理系统的灭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18889X	2019.06.18	2029.06.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0	盛剑环境	一种燃烧式气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0607979	2019.07.08	2029.07.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61	盛剑环境	一种等离子水洗双腔废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0615195	2019.07.08	2029.07.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2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燃烧处理设备及其废气处理反应腔	实用新型	2019210615208	2019.07.08	2029.07.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3	盛剑环境	一种排水管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252362	2019.07.17	2029.07.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4	盛剑环境	一种布袋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9211505135	2019.07.18	2029.07.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5	盛剑环境	一种双轴独立调控电机	实用新型	2019214528266	2019.09.03	2029.09.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6	盛剑环境	一种拼接型法兰	实用新型	2019210288352	2019.07.02	2029.07.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7	盛剑环境	一种管壳式换热器壳程进口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797545	2019.04.25	2029.04.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8	盛剑环境	一种柱脚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6114396	2019.04.29	2029.0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9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半导体行业的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9110128	2019.06.17	2029.06.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0	盛剑环境	一种飞灰熔融炉	实用新型	201920980877X	2019.06.26	2029.06.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1	盛剑环境	一种燃烧式气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0607964	2019.07.08	2029.07.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2	盛剑环境	一种燃烧式气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0607998	2019.07.08	2029.07.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3	盛剑环境	一种双腔体式废气处理设备及其多入口管道切换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0608420	2019.07.08	2029.07.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4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燃烧处理设备及其等离子点火器	实用新型	2019210608435	2019.07.08	2029.07.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5	盛剑环境	一种双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379445	2019.08.02	2029.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6	江苏盛剑	一种防粉尘结晶型风阀	实用新型	2019207255230	2019.05.20	2029.05.1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77	盛剑环境	一种钢结构楼梯	实用新型	2019209292681	2019.06.19	2029.06.1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78	盛剑环境	一种浓缩吸附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598572	2019.07.22	2029.07.2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79	盛剑环境	一种卧式沸石转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598587	2019.07.22	2029.07.2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80	盛剑环境	一种VOC浓缩设备的一体化灭火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1675704	2019.07.17	2029.07.1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81	盛剑环境	一种燃烧式 POU 设备的腔体喷管	实用新型	2019212379341	2019.08.02	2029.08.0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82	盛剑环境	一种双负载风机	实用新型	2019213159781	2019.08.14	2029.08.1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83	盛剑环境	一种 N-甲基-2-吡咯烷酮有机废气的处理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4851962	2019.09.04	2029.09.0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84	盛剑环境	一种 SCR 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048371	2019.09.25	2029.09.2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85	盛剑环境	一种粉尘收集清灰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6148543	2019.09.25	2029.09.2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86	盛剑环境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6337846	2019.09.26	2029.09.2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87	盛剑环境	一种大气污染治理用污染物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696644	2019.11.27	2029.11.2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88	盛剑环境	一种管壳式换热器及其折流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18228379	2019.10.28	2029.1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9	盛剑环境	一种传感器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02196629	2020.02.27	2030.0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0	盛剑环境	一种活动法兰式风管	实用新型	2019215625333	2019.09.19	2029.09.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1	盛剑环境	一种管道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0168336X	2020.02.13	2020.0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2	盛剑环境	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1871439	2020.02.19	2020.11.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3	盛剑环境	分布器及具有该分布器的蒸发器	实用新型	2020202736398	2020.03.06	2020.11.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4	盛剑环境	一种带观察孔的检修门	实用新型	202020282719X	2020.03.09	2020.11.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5	盛剑环境	蓄热式氧化炉用旋转阀的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0939233	2020.06.15	2030.06.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6	盛剑环境	一种电极式液位计	实用新型	2020208758193	2020.05.22	2030.05.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7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7352587	2020.05.07	2030.05.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8	盛剑环境	防静电跨接线及具有该防静电跨接线的法兰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7042133	2020.04.30	2030.04.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9	盛剑环境	一种 SCR 脱硝移动式再生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6953242	2020.04.29	2030.0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0	盛剑环境	一种湿法静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20205341855	2020.04.13	2030.04.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01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5352205	2020.04.13	2030.04.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2	盛剑环境	一种移动式集尘装置及集尘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3801106	2020.03.23	2030.03.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3	盛剑环境	一种有机污染土壤修复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2245288	2020.02.27	2030.0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4	盛剑环境	一种接水盘	实用新型	2020201901203	2020.02.19	2030.0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5	盛剑环境	一种百叶阀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0234378	2020.01.06	2030.01.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6	盛剑环境	一种浆液制备罐	实用新型	201922489752X	2019.12.30	2029.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7	江苏盛剑	一种计量给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472521	2020.05.08	2030.05.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8	江苏盛剑	引压管接头及风管排气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9745171	2020.06.01	2030.05.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9	江苏盛剑	联动式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20210413270	2020.06.09	2030.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0	盛剑环境	VOCs 废气处理的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8604859	2020.08.31	2030.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1	盛剑环境	一种活性炭上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9148240	2020.05.26	2030.0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2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589291	2020.05.09	2030.05.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3	盛剑环境	一种传感器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10014533	2020.06.04	2030.06.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注：专利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

上表所列专利中有 19 项系受让取得，其中 7 项（第 18 项、第 130-132 项、第 141-143 项）系自第三方处受让取得，其余（第 1 项、第 68 项、第 80 项、第 133-140 项、第 176 项）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转让，从合并范围来看，为原始取得。上表所列受让专利中：

自第三方处受让取得的专利，根据专利转让服务机构北京知企科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其发明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

何家驹为发行人退休返聘的技术顾问（已故），根据何家驹与发行人签署的《顾问协议》，约定何家驹任顾问期间，因履行技术职务而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产品专利，有关的知识产权属于发行人所有；

其余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所涉相关专利均系员工为执行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专利权归属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各项专利，与发明人不存在权属纠纷。

3、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 55 项，该等商标的来源、取得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6722029		40	2016.06.21- 2026.06.20	原始取得
2	16721799		42	2016.06.21- 2026.06.20	原始取得
3	16462842	盛剑 Shengjian	42	2016.06.28- 2026.06.27	原始取得
4	16721697		11	2016.06.21- 2026.06.20	原始取得
5	16462935	盛剑 Shengjian	40	2016.04.21- 2026.04.20	原始取得
6	16462790	盛剑 Shengjian	11	2016.04.21- 2026.04.20	原始取得
7	16721916		35	2016.06.21- 2026.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8	16462914		35	2016.04.21- 2026.04.20	原始取得
9	6890863	 盛 剑 Shengjian	6	2020.05.07- 2030.05.06	继受取得
10	6890864	 盛 剑 Shengjian	37	2010.11.07- 2020.11.06	继受取得
11	23080573		42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12	23080451		11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13	23080277		9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14	23080242		9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15	23080013		7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6	23079954		11	2018.03.07- 2028.03.06	原始取得
17	23080291	盛剑 Shengjian	42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18	23079657	盛剑 Shengjian	7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19	32172391		9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20	32176561		6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21	32176873		42	2019.04.21- 2029.04.20	原始取得
22	32177943		37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23	32183169	盛剑 Shengjian	6	2019.04.07- 2029.04.06	原始取得
24	32184281		11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25	32186856		7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6	32188194		37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取得
27	32189100		40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28	32189752		35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29	32461596		1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30	32461605		1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31	32461635		38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32	32478040		38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33	32455512		37	2019.04.07- 2029.04.06	原始取得
34	32455486		6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35	32447449		38	2019.04.07- 2029.04.06	原始取得
36	32249378		11	2019.03.28- 2029.03.27	原始取得
37	32246610		9	2019.03.28- 2029.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8	32241696		40	2019.03.28- 2029.03.27	原始取得
39	32240345		35	2019.03.28- 2029.03.27	原始取得
40	32233285		7	2019.03.28- 2029.03.27	原始取得
41	32232810		42	2019.03.28- 2029.03.27	原始取得
42	32225737		1	2019.03.28- 2029.03.27	原始取得
43	36086477		37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44	41722469		41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45	41717297		41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46	41912999		35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47	41728117		41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48	41909054		11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49	41909872		9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50	41911758		40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51	41922930		41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52	41924585		38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53	41911049		1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54	41927759		7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55	41930242		37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注：根据发布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第 1701、1702、1703、1711、1712 期商标公告，上述 44-55 项商标已注册公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上表所列商标中,发行人2项继受取得的商标(注册证号:6890863/6890864),系子公司盛剑通风原始取得后内部转让给发行人,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从合并范围来看,发行人所拥有的全部商标均为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盛剑智能通风系统 V1.0	2020SR0330983	江苏盛剑	2017.12.22	2020.04.14
2	盛剑通风管道设计软件 V1.0	2020SR0330979	江苏盛剑	2017.11.21	2020.04.14
3	盛剑环境监测平台软件 V1.0	2019SR0038444	盛剑环境	2018.10.10	2019.01.11
4	废气处理监测平台软件 V1.0	2019SR0682939	盛剑环境	2019.03.10	2019.07.03
5	盛剑环境助手软件 V1.3.45	2019SR0682948	盛剑环境	2019.03.10	2019.07.03
6	盛剑环境助手 IOS APP 软件 V1.0	2019SR0974125	盛剑环境	2019.03.10	2019.09.19
7	盛剑环境 Local Voc 控制软件 V1.0	2020SR0347713	江苏盛剑	2019.03.05	2020.04.20
8	盛剑环境 Local Scrubber 控制软件 V1.0	2020SR0347626	江苏盛剑	2019.01.20	2020.04.20
9	盛剑环境 PT Voc 控制软件 V1.0	2020SR0347766	江苏盛剑	2019.05.09	2020.04.20

5、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域名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证书类型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sheng-jian.com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沪 ICP 备 15003814 号-1)	盛剑环境	2012.10.17	2022.10.17
2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sj-est.com	盛剑环境	2012.10.17	2022.10.17
3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sj-tf.com	盛剑通风	2006.07.26	2023.07.26
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skdbj.cn	北京盛科达	2017.11.21	2022.11.21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6年，双方续签了《办公楼租赁合同》，租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第一年租金为84万元，第二年为90万元。

2018年6月1日，盛剑环境与实际控制人汪哲签订了《办公楼租赁合同》，原租赁合同自动终止，租期自2018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租金为90万元/年。

1、租赁房产的用途及重要程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总部定于上海，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以上海为运营总部，以江苏昆山、四川广汉为生产基地的总体架构。为保证公司总部员工的稳定性和人才引进的区位优势，公司在上海市嘉定区为总部员工租赁办公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汪哲租赁办公楼用于公司总部员工行政办公，不涉及公司生产及制造环节，且周边同类型可供租赁的办公场所较多，不存在公司日常经营对该部分租赁房产具有使用依赖的情况，因此该部分租赁房产对公司重要程度较低。

2、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实现大幅增长，总部员工人数相应增加，需要相应的办公场所以满足总部员工行政办公需求。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曾在上海市购置写字楼等办公场地，为满足办公需求，故向实际控制人汪哲租赁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1198号25楼的办公楼，办公楼总建筑面积为924.99平方米。未来，公司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用于公司总部员工行政办公。

3、价格公允性

关联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汪哲	办公楼	44.36	88.71	88.71	82.80
	含税租金价格（元/m ² /天）	2.67	2.67	2.67	2.49

注：年租金为不含税金额

通过公开网站检索查询 2020 年 1 月上海市嘉定区同类型写字楼租金价格，周边同类型写字楼租金价格为 2.5-2.8 元/m²/天，与公司租赁价格接近，公司租赁办公楼作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4、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经创业初期的小规模经营至目前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总部员工人数也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租赁关联方办公楼的方式解决总部员工办公问题，办公场所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即可满足日常办公的需要，无需取得该房产的所有权，且公司 2017 年起开始筹备在上海市嘉定区建设总部运营中心，故未将关联方房产投入发行人，未来公司总部运营中心建设完成将解决员工规模扩大办公场地需求增加的问题。

5、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公司主要从事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为公司总部员工提供办公场所，对生产经营不构成直接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系考虑员工办公地点的稳定性，租赁作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6、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目前，公司与汪哲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合同》，租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同时，公司自 2017 年筹备建设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待项目完工并交付使用后，公司将终止与汪哲的办公楼租赁。

对于上述办公楼租赁，汪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会将租赁房产提前收回或转租给其他第三方使用，且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租权，仍可选择继续租赁。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关联交易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设立后，针对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如下：

关联交易	履行决策程序
办公楼租赁	2018年5月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汪哲女士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租期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会议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均切实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关联交易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遵

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9年 从发行人 处领取税 前收入 (万元)
张伟明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39	2018年04 月22日至 2021年04 月21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生于1980年。上海交通大学EMBA。2018年11月，入选“千帆行动”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培养计划“新锐型”青年企业家序列。2001年5月至2005年2月，浙江绍兴新光暖通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9月至今，盛剑通风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8年4月，盛剑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4月至今，盛剑环境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江苏盛剑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北京盛科达执行董事。	129.49
汪哲	董事	女	39	2018年04 月22日至 2021年04 月21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生于1980年。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在读。2008年1月至今，盛剑通风历任监事、现任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江苏盛剑监事；2012年5月至2018年4月，盛剑有限监事；2018年4月至今，盛剑环境董事；2017年10月至今，北京盛科达总经理。	56.51
许云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3	2018年04 月22日至 2021年04 月21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生于1976年。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1年12月，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4月至2005年4月，昆山凌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7年1月，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盛剑机电工程部经理；2010年5月至2010年10月，昆山扬皓光电有限公司工程	102.9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9年 从发行人 处领取税 前收入 (万元)
					师；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主管；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盛剑机电工程部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盛剑有限工程技术中心副总经理，电子工业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盛剑环境董事、副总经理、电子工业事业部总经理。	
李冠群	董事	男	36	2018年04月22日至2021年04月21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生于1983年。博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分析师；2015年9月至2020年9月，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9月至今，上海桓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4月至今，盛剑环境董事。	-
马振亮	独立董事	男	47	2018年04月22日至2021年04月21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生于1972年。硕士学位。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震旦行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5月至今，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监；2018年4月至今，盛剑环境独立董事。	10.00
孙爱丽	独立董事	女	47	2018年04月22日至2021年04月21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生于1972年。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5年8月，上海开放大学经管系讲师；2006年9月年至2009年8月，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经管学院副教授、会计系主任；2010年2月至今，历任上海杉达学院商学院副教授、教授；2018年4月至今，盛剑环境独立董事。	10.00
郑凤娟	独立董事	女	38	2019年10月30日至2021年04月21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生于1982年。上海交通大学EMBA。2005年12月至今，历任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副总裁兼企业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盛剑环境独立董事。	1.67
涂科云	监事会主席	男	33	2018年04月22日至2021年04月21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生于1986年。学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05年10月，浙江绍兴新光暖通器材有限公司	54.19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9年 从发行人 处领取税 前收入 (万元)
				月 21 日	生产技术人员；2005 年 11 月至今，盛剑通风历任生产主管、现任生产总监；2018 年 4 月至今，盛剑环境历任装备事业部制造中心总监、现任供应链管理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周热情	监事	男	54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生于 1965 年。硕士学位。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主管。1996 年 2 月至 1998 年 2 月，上海汽巴高桥（合资）化学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8 年 2 月至 2004 年 3 月，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投资二部副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历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科技金融部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盛剑环境监事。	-
钱霞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7	2018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生于 1982 年。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无锡德瑞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人事兼外贸专员；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无锡香榭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盛剑有限人事行政总监；2018 年 4 月至今，盛剑环境人事行政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54.28
章学春	副总经理	男	37	2018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生于 1982 年。学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深高级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盛剑有限执行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盛剑环境副总经理、合同商务部总经理。	68.70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9年 从发行人 处领取税 前收入 (万元)
苗科	副总经理	男	43	2018年04月22日至2021年04月21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生于1976年。硕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08年1月，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民船制造部副部长；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上海百仕瑞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盛剑有限装备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盛剑环境副总经理、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72.22
张燕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34	2018年06月11日至2021年04月21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生于1985年。硕士学位、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北京市德昀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北京华录亿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执业律师；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核建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法律主管；2018年6月至今，盛剑环境历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2.23
金明	财务 负责人	男	37	2019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21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生于1982年，学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建滔积层板（昆山）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6月至2014年6月，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上海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8月至今，盛剑环境历任财务经理，现任财务负责人。	31.3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任职企业	兼职/任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张伟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李冠群	董事	上海桓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和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马振亮	独立董事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	无
		北京太极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兼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孙爱丽	独立董事	上海杉达学院	商学院教授	无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威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郑凤娟	独立董事	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上海太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周热情	监事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金融部总经理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上海汇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上海晨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彼菱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临港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任职企业	兼职/任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汇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浦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1、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1	张伟明	董事长、总经理	80.14
2	汪哲	董事/张伟明配偶	1.63

2、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公司	持该公司股份比例（%）	备注
1	张伟明	董事长、总经理	昆升管理	0.25	昆升管理持有发行人4.31%股权
2	汪哲	董事/张伟明配偶	昆升管理	21.80	
3	许云	董事、副总经理	昆升管理	22.49	
4	章学春	副总经理	昆升管理	8.74	
5	涂科云	监事会主席	昆升管理	8.49	

张伟明、汪哲、许云、章学春、涂科云通过持有昆升管理股权而实现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昆升管理增资盛剑环境的价格为3元/股。

上述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伟明。

张伟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80*****，住所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镇。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伟明、汪哲夫妇，合计持有公司81.78%的股权，并通过昆升管理控制公司4.31%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86.09%的股权。

张伟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80*****，住所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镇。

汪哲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13281980*****，住所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镇。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95.43	45,579.77	31,650.38	3,414.99
应收票据	450.53	3,220.58	3,639.06	3,066.45
应收账款	43,073.22	44,040.25	36,985.32	24,204.46
应收款项融资	1,913.60	3,374.78	-	-
预付款项	1,726.40	736.77	850.23	771.92
其他应收款	888.12	1,732.68	1,237.17	536.9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3,150.83	18,836.00	22,254.08	13,989.38
其他流动资产	1,164.28	705.83	1,816.34	377.47
流动资产合计	96,662.40	118,226.66	98,432.58	46,361.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0	1.50
固定资产	8,834.31	9,206.80	9,357.52	664.00
在建工程	595.89	517.44	171.82	5,556.16
无形资产	3,642.24	3,655.51	1,159.52	1,141.53
长期待摊费用	-	-	28.48	5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3.84	840.83	711.28	44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1.13	3,515.27	-	297.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07.41	17,735.84	11,430.12	8,167.72
资产总计	113,769.81	135,962.50	109,862.70	54,529.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7.98	11,990.26	9,620.44	6,900.00
应付票据	13,380.72	7,926.70	661.64	674.60
应付账款	23,003.38	37,782.07	33,809.83	22,882.97
预收款项	-	11,317.96	10,716.79	7,090.93
合同负债	3,924.60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10.81	1,908.42	1,575.67	1,012.12
应交税费	1,265.40	2,355.08	3,649.18	2,115.04
其他应付款	171.67	237.88	1,009.84	3,243.10
其中：应付利息	-	-	18.34	11.71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83	801.56	90.00	-
其他流动负债	507.33	-	-	-
流动负债合计	48,912.72	74,319.95	61,133.39	43,918.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33.26	3,506.84	1,91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3.26	3,506.84	1,910.00	-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负债合计	50,645.98	77,826.78	63,043.39	43,918.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93.30	9,293.30	9,293.30	3,158.00
资本公积	22,686.28	22,686.28	22,686.28	404.1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28.24	23.42
盈余公积	1,328.67	1,328.67	629.05	405.75
未分配利润	29,815.59	24,827.47	14,182.43	6,61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23.83	58,135.72	46,819.30	10,610.5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23.83	58,135.72	46,819.30	10,61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769.81	135,962.50	109,862.70	54,529.3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782.56	88,570.94	87,153.11	51,695.45
减：营业成本	26,911.69	61,460.32	61,753.02	38,671.50
税金及附加	135.19	540.01	489.33	323.74
销售费用	1,605.03	3,454.57	2,624.45	1,080.18
管理费用	1,358.23	4,018.89	3,789.65	4,766.32
研发费用	1,644.46	3,994.38	3,931.24	2,387.41
财务费用	557.39	1,295.22	910.41	274.29
其中：利息费用	446.12	970.13	824.06	215.89
利息收入	118.54	58.06	47.91	12.43
加：其他收益	483.90	680.66	457.19	94.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59	-	5.05	20.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	-263.56	-1,170.08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335.20	-987.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83.51	13,318.12	12,782.05	3,319.36
加: 营业外收入	310.15	121.60	4.88	1.23
减: 营业外支出	327.21	9.36	11.83	4.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66.46	13,430.36	12,775.10	3,316.50
减: 所得税费用	878.35	2,092.90	1,691.19	1,020.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8.11	11,337.46	11,083.91	2,296.2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8.11	11,337.46	11,083.91	2,296.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88.11	11,337.46	11,083.91	2,280.59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15.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8.11	11,337.46	11,083.91	2,296.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88.11	11,337.46	11,083.91	2,280.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15.6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1.22	1.80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1.22	1.8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53.06	70,915.81	77,575.87	34,257.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4.1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4.61	5,000.91	5,572.18	1,78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47.66	76,010.83	83,148.05	36,04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05.49	31,096.88	51,037.29	24,746.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00.09	10,068.90	8,245.00	3,62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7.43	7,691.67	4,820.53	3,43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1.96	12,980.51	11,353.14	6,57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44.97	61,837.96	75,455.95	38,37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31	14,172.87	7,692.10	-2,33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00.00	8.70	500.00	16,8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59	-	5.05	20.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	-	552.07	112.50	112.5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92.59	560.77	617.55	16,953.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5.90	9,077.25	6,426.10	54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00.00	-	500.00	15,8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27.30	1,279.27	1,48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1.35	-	20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45.90	10,635.90	8,205.37	18,10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31	-10,075.13	-7,587.81	-1,15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120.00	47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450.00	17,459.00	7,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0	249.00	2,001.05	934.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	14,699.00	44,580.05	9,308.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80.00	8,199.00	14,360.00	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74	776.91	731.48	207.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0	657.35	1,812.93	1,30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1.74	9,633.26	16,904.41	4,517.4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6.74	5,065.74	27,675.64	4,791.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49	27.16	-18.8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0.87	9,190.64	27,761.11	1,307.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94.49	29,203.85	1,442.74	13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73.62	38,394.49	29,203.85	1,442.74

（二）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2.67	680.66	457.19	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投资损益	-	-	5.05	20.4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566.2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59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21	112.24	-6.95	-1.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3.18	-	-	-2,464.53
小计	891.23	792.90	455.29	-878.28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8.33	163.90	69.76	112.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2.90	629.00	385.54	-990.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72.90	629.00	385.54	-1,006.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15.66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86.95万元、10,698.37万元、10,708.46万元、4,215.21万元。

（三）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98	1.59	1.61	1.06
速动比率（倍）	1.65	1.32	1.20	0.71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88%	61.15%	57.33%	72.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8	2.02	2.65	2.77
存货周转率（次）	3.37	2.99	3.41	2.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16.46	15,347.28	14,183.34	3,699.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15	14.84	16.50	17.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5	1.53	0.83	-0.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36	0.99	2.99	0.4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0.13	0.10	0.16	0.32

注：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本期计提的折旧费用+本期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期末净资产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4,529.33 万元、109,862.70 万元、135,962.50 万元和 113,769.81 万元。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02%、89.60%、86.96%、84.96%，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具有较强的流动性，报告期各期末，四项资产合计总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6.36%、96.03%、94.46%、94.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3,918.75 万元、63,043.39 万元、77,826.78 万元和 50,645.98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6.97%、95.49%和 96.58%，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5.50%、89.65%、92.86%和 84.62%。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分别为 51,695.45 万元、87,153.11 万元、88,570.94 万元和 37,782.5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96.25 万元、11,083.91 万元、11,337.46 万元和 4,988.11 万元。报告期内，受益于泛半导体行业客户产能的持续扩张，公司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超过 99.50%的营业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受益于泛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主营业务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

从产品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废气治理系统实现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35,193.72 万元、58,110.98 万元、62,225.33 万元和 26,540.20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25%、66.86%，70.36%和 70.36%；废气治理设备实现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6,371.95 万元、24,507.17 万元，19,883.47 万元和 10,618.45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75%、28.20%，22.48%和 28.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26%、29.22%、30.65%和 28.82%。报告期内废气治理系统实现毛利 7,620.94 万元、15,818.77 万元、19,693.75 万元和 6,882.33 万元；废气治理设备毛利分别为 5,403.01 万元、8,606.48 万元、6,439.53 万元和 3,831.96 万元。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32.08 万元、7,692.10 万元、14,172.87 万元和-1,397.3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波动

主要是由公司的行业特性、业务特点及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决定的，具体情况为：
1) 业务规模上升导致公司经营应收应付金额均大幅上升，但受上下游结算周期差异的影响，公司经营应收应付差额存在一定波动，进而对经营性资金占用产生影响；2) 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受项目进度影响存在波动，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五）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进行股利分配。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子公司及 1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各子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盛剑通风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805705727
公司名称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178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	汪哲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通风管道及配件、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加工、销售，通风管道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6 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盛剑通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盛剑环境	1,050.00	100.00

合计	1,050.00	100.00
----	----------	--------

(3)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7,280.63	24,085.40
净资产	13,577.42	12,341.14
净利润	1,236.28	1,981.52

(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审定)

2、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

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由盛剑通风设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MA658PDU2P
分公司名称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广汉分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团结村一社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
负责人	汪鑫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通风管道及配件、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加工、销售，通风管道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8日

3、江苏盛剑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GBX9XK
公司名称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1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市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废气及固废处理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电气自控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以上除特种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风机、通风管道及配件的加工制造、销售、安装、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7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江苏盛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盛剑环境	8,500.00	100.00
合计	8,5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1,912.78	36,072.36
净资产	11,283.77	10,277.16
净利润	1,006.62	1,884.21

（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审定）

4、北京盛科达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8F731Q
公司名称	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6号11层110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	-------------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北京盛科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盛剑环境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183.58	7,191.61
净资产	4,559.56	4,678.05
净利润	-118.48	-9.30

（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审定）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3,098.700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批文	项目环评情况
1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2,566.14	12,528.265883	昆发改备[2019]817 号	昆环建 [2019]1374 号； 201932058300004454
2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21,400.73	11,881.253752	上海代码： 31011459814645X20191D3101001；	沪 114 环保许管 [2019]4 号
3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827.27	3,790.362633	国家代码： 2019-310114-35-03-000275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27,758.991754	-	-
	总计	100,794.14	55,958.874022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的实际需要，自筹资金用于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资金使用计划等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公司系为中国泛半导体产业提供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内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公司深耕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多年，持续服务业内领

军企业，积累了领先的设计能力、专业的管理团队及丰富的实战经验，奠定了公司在国内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存在进一步扩充产能、增强研发的现实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13,769.81 万元、净资产 63,123.83 万元，营业收入 37,782.56 万元，净利润 4,988.1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掌握了工艺废气治理核心技术，具备了提供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同时逐步实现了剥离液处理设备、沸石浓缩转轮、焚化炉等中央治理系统关键设备的自主制造和 L/S 等单体治理设备的国产化研制。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管理团队长期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关注技术发展及客户需求变化，能够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并高效执行，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驱动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市场风险

1、下游行业投资波动风险

在国家政策和产业转移的驱动下，泛半导体行业持续保持高额投入。全球泛半导体产业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下游终端应用需求以及自身产能库存等因素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如果未来泛半导体行业市场需求因宏观经济或行业环境等原因出现大幅下滑，导致泛半导体行业投资规模大幅下降，同时公司未能有效拓展其他下游领域，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是一个应用广泛的基础性配套产业，包含很多细分市场。公司深耕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行业多年，积累了大量工艺废气治理相关的设计经验、专利技术和实施案例，为业内领军企业持续提供工艺废气治理产品，奠定了在国内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的领先优势。就该领域而言，目前 A 股尚无同行业上市公司。

随着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以及泛半导体产业向中国大陆加速转移，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正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而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

3、市场开拓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在国内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取得了一定的领先优势。此外，基于已掌握的专利技术和行业经验，同时凭借在国内泛半导体行业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和服务口碑，公司逐步进入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服务领域，并将下游客户拓展至垃圾焚烧发电、VOCs 治理等行业，

以开拓经营领域并分散经营风险。

相较于泛半导体行业，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等其他行业的市场占有率较低、行业影响力较弱，存在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从而影响未来收入增长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领域国内外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以扩大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服务等不能很好的适应并引导客户需求，公司将会面临市场开拓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的风险

泛半导体行业集中度较高，以光电显示行业为例，前十名厂商占据了行业的绝大部分产能。此外，泛半导体行业具有集团化经营管理的特点，公司对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2.98%、82.10%、81.82 %和 78.88%。公司下游行业特性导致公司项目呈现数量少、单笔合同金额大、客户相对集中的特点，重要客户的持续订单和单笔大额合同的顺利实施都会对公司现有及未来营业收入起到保障和促进作用。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采购及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废气治理系统的主要成本构成包括设备及材料和安装劳务，其中设备及材料主要包括风机、VOC 设备、洗涤塔等各类设备；废气治理设备的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设备、钢材、氟涂料等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单位成本。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将价格压力传导至客户，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3、业务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中不存在采购外购设备、外协加工服务和安装劳务的情形。对于废气治理系统中的核心设备，公司逐步提高自产比例对外购设备进行替代。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操作难度低，市场供应充分，各工序均有多家外

协加工商备选,不存在依赖。公司系统类项目的安装部分主要内容为系统中风管、钢构以及设备的安装等低附加值、劳动密集型环节,对外采购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竞争力,也符合行业惯例。

未来如果公司的设备供应商、外协加工商、劳务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供货或提供服务的及时性等方面发生较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向可替代供应商采购相应产品或服务,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的风险

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成分复杂,需要与生产工艺同步进行收集、治理和排放,公司产品是客户生产工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安全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客户的产能利用率、产品良率、员工职业健康及生态环境。公司客户所处行业产线投入和产出巨大,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虽然投资占比相对较小,但一旦出现故障可能会导致客户停产,甚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在生产过程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通过对设计开发、物资采购、来料检验、过程检验、出货检验等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质量,产品品质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在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的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如果未来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起诉讼、赔偿、甚至处罚或者停产整顿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三)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941.15 万元、39,872.74 万元、47,999.05 万元和 47,504.8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上升。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泛半导体行业集团企业，资信实力雄厚，历史回款记录良好。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因应收账款无法足额回收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2、经营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32.08万元、7,692.10万元、14,172.87万元和-1,397.31万元。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废气治理系统生产结算周期较长，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存货和预付款项，占用流动资金；另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迅速扩张、订单规模快速增长，需要垫付的营运资金相应增加。公司通过按合同约定分阶段付款、货币与票据相结合、加强销售回款力度等方式改善现金流。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加强资金管理，统筹安排项目资金的收付，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将可能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大幅波动，带来经营风险和偿债风险。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19%、29.14%、30.61%和28.77%，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为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波动；另一方面，废气治理系统均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定制化导致毛利率波动。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不能保持产品价格稳定的同时有效控制成本，将会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2.95%、57.33%、61.15%和47.88%。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6、1.61、1.59和1.98，速动比率分别为0.71、1.20、1.32和1.65，债务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其中经营性应付项目占比较高。

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能够得到信用支持，

获得合理信用期。资产负债率偏高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如果发生供应商经营纠纷、外部宏观环境信贷紧缩等，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和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持续的技术研发是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87.41 万元、3,931.24 万元、3,994.38 万元和 1,644.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2%、4.51%、4.51%和 4.35%。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技术上不能持续进步，现有的技术研发优势将难以保持，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及发展前景构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为了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与相关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同时在薪酬激励政策上对其有所倾斜。如果未来公司的人才战略、激励机制及研发体系不能适应市场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可能面临关键人才流失，进而导致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基于公司主营业务，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和市场开拓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应对策略，确保新增产能得到有效消化，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生产经营或其他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由于新建项目分年达产，经营效益将逐步显现。正常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运行后所带来的业绩增长，足以消化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产生经济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增加而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六）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伟明、汪哲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1.78% 的股权，并通过昆升管理控制公司 4.31%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86.09% 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张伟明、汪哲夫妇的控股地位不变，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内控制度等方面做了相关限制性安排，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带来损害的风险。

2、规模快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同时员工数量快速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组织架构、决策机制、管理机制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已完成调试验收的除外）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合同编号	购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生效时间
1	GY-HTE-17-019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工艺废气系统工程包 A 包	相关厂区建筑的工艺废气处理系统的设计、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 合同价款合计 149,980,000.00 元。	2017 年 8 月 18 日 [注]
2	H220200721006	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长沙惠科第 8.6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工艺废气工程	工艺废气工程。 合同价款合计 139,500,000.00 元	2020 年 07 月 17 日
3	117946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方重庆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 VOC 废气处理系统供货及安装合同	VOC 废气处理系统的供货及安装等工作。 合同价款合计 62,000,000.00 元	2020 年 4 月 21 日
4	117951		京东方重庆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供货及安装合同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的供货及安装等工作。 合同价款合计 63,990,000.00 元	2020 年 4 月 21 日
5	117965		京东方重庆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工艺排风系统供货及安装合同	工艺排风系统的供货及安装等工作。 合同价款合计 9,500,000.00 元	2020 年 4 月 21 日
6	121105		设备采购合同	中央化学品供应系统（CCSS）辅助系统设备制造、装配和交付。辅助系统设备金额 5,48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7,786,792.00 元。	2020 年 6 月 28 日

注：第一阶段（14,470.16 万元）已完工并确认收入；第二阶段（527.84 万元）待业主指令后开工。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质保金未付除外）如下：

序号	采购合同编号	出售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生效时间
1	通风库存-2018-Q0261	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防腐蚀涂层喷涂加工合同	采购防腐蚀涂层喷涂加工服务	2018 年

序号	采购合同编号	出售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生效时间
		司			
2	SJHJ-CQJD-19 983PH1-001-H 008901	上品兴业氟塑料 (嘉兴)有限公司	储罐采购合同	采购储罐若干个,合 同价款共计 11,501,500.00 元。	2020 年 6 月 2 日

（三）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年)	借款/授信期限	是否担保
1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 (2018)第0144021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10,770.79	-	-	2018.12.17-2023 .12.16	是
2	121XY2020007247	盛剑环境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0	-	-	2020.04.08-2021 .04.07	是
3	Z2007LN15615505	盛剑环境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	2,000.00	3.85%	2020.05.21-2021 .05.20	是
4	Z2006LN15614826			-	1,500.00	4.30%	2020.07.20-2024 .07.19	是
5	(2020)沪银贷字第 202007-032号	盛剑环境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	3,000.00	3.80%	2020.07.24-2021 .04.26	是
6	230200039	盛剑环境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28,600.00	-	-	2020.09.10-2021 .09.09	是
7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0)第 0272548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	1,000.00	4.2%	2020.10.30-2021 .10.27	是
8	(2020)沪银授合字第 GS0540号	盛剑环境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21,000.00	-	-	2020.11.16-2021. 09.08	是

2、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合同	担保期限
1	2016年JDZWP抵字0901-1号	张伟明、汪哲	中国 银行上海 市嘉定 支行	1,500.00	自2016年8月31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业务合同，其中约定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具体为：2019年JDDGS授字第016号《授信额度协议》	至主合同债权消灭
2	2016年JDZWP抵字0901-2号	张伟明、汪哲、张*冉	中国 银行上海 市嘉定 支行	1,500.00	自2016年8月31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业务合同，其中约定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具体为：2019年JDDGS授字第016号《授信额度协议》	至主合同债权消灭
3	07000KB199H7G1E	盛剑通风	宁波 银行上海 分行	7,000.00	2019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30日期间内，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为盛剑环境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7,000万元的所有债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07000KB209KA8JA	江苏盛剑	宁波 银行上海 分行	10,000.00	2020年4月2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内，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为盛剑环境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10,000万元的所有债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合同	担保期限
5	07000KB209KA96N	张伟明、汪哲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0	2019年8月2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内，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为盛剑环境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10,000万元的所有债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昆农商银高抵字(2018)第0144020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10,770.79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8)第0144021号《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	与主合同期限相同
7	121XY2020007247	江苏盛剑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0	《授信协议》(编号:121XY2020007247)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提供担保(最高限额为1亿元)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121XY2020007247	张伟明				
9	121XY2020007247	汪哲				
10	2020年JDDGS保字第004号	盛剑通风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10,000.00	2019年JDDGS授字第016号《授信额度协议》及其根据上述授信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2020年JDDGS保字第005号	江苏盛剑				
12	2020年JDDGS保字第006号	张伟明、汪哲				
13	C200701GR3109432	江苏盛剑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3,000.00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与盛剑环境在2020年7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正在履行的主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007LN15615505)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
14	C200701GR3109433	盛剑通风				
15	C200701GR3109434	张伟明				
16	C200630MG3109117	盛剑环境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合同	担保期限
					2020年7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所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正在履行的主合同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Z2006LN15614826）	
17	（2020）沪银最保字第731201203010号）	江苏盛剑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24,000.00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与盛剑环境在2019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3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正在履行的主合同为：《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0）沪银贷字第202007-032号）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8	（2020）沪银最保字第731201203011号）	张伟明、汪哲				
19	ZDB23020003901	江苏盛剑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28,600.00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与盛剑环境在2020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所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正在履行的主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30200039）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20	ZDB23020003902	盛剑通风				
21	ZDB23020003903	北京盛科达				
22	ZDB23020003904	张伟明、汪哲				
23	（2020）沪银最高保字第GS0540-1号	张伟明、汪哲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0	（2020）沪银授合字第GS0540号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4	（2020）沪银最高保字第GS0540-2号	江苏盛剑				

(四) 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生效时间
1	SJHJ-YFZB-2019-011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嘉定研发中心及配套办公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将嘉定研发中心及配套办公基地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发包给合同相对方，合同价款合计 19,8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永盛路 2229 号 2 幢 2 层 210 室
	联系电话	021-60712858
	传真	021-59900793
	联系人	张燕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陈邦羽、赵鹏
	项目协办人	杨丹
	项目经办人	王江、冯超、马文浩
3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胡家军、曹宗盛、荀为正
4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章祥、徐德盛、徐云平
5	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联系电话	010-62269880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向阳、夏志才
6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7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0900120510531
8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3 月 16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网址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 和下午 1:30-4:30，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公司网站：<https://www.sheng-jian.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章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